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1004053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學生宿舍申請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非住宿生，且設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滿2年以上未住宿之研究所學生（含父母），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網路申請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graduate>，以學號與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登入（新北市偏遠十一區同學請致電學生住宿服務組開通申請權限）。同學可同時申請BOT宿舍，若兩者皆抽中只能擇一入住。欲申請太子學舍者，請於7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7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至<https://ntudorm.prince.com.tw/>登記抽籤。
- 四、申請結果：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公布抽籤結果於申請網頁，請同學自行登入查詢抽籤結果。
- 五、入住時間：111年8月28日(星期日)起，至各宿舍輔導員辦公室辦理入住。

六、校內宿舍與太子學舍詳細抽籤規則，請依各申請系統公告為準。

七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住宿組研究所承辦人-林小姐，電話：02-33662266，Email：shihmei1206@ntu.edu.tw。

校長管中閔 出國

副校長羅清華 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臺灣大學
騎縫章